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2002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銀行業條例》(條例)第 135(1)條，制定《2002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公告)(見附件 A)，以實施載於下文第 10 段的放寬建議。

背景和論據

現行進入市場的準則

2. 根據條例第 16(1)條，金融管理專員擁有一般的酌情權，可批准或拒絕獲得認可經營銀行或接受存款業務的申請。根據條例第 16(2)條，如申請認可的機構未能符合附表 7 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準則，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有關申請。
3. 附表 7 所列的認可準則，大部分旨在確保只有審慎和適當管理的機構才可獲准進入本港市場。該等準則與巴賽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所述的審慎發牌制度的公認條件一致。
4. 申請認可的機構除了須符合一般審慎準則之外，也須符合附表 7 所列各項進入市場的準則。附表 7 第 13 段特別規定，如申請銀行業牌照的公司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必須是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與香港有緊密連繫並有密切關係者，並須已連續不少於 10 年是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此外，該公司持有的存款總額須不少於 30 億港元，總資產則不少於 40 億港元。至於申請者如屬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該公司所屬的整個銀行集團的總資產必須超過 160 億美元。

5. 這些進入市場的準則，在不同時期及不同背景下訂立，但都有一個共同目的，就是限制合資格的申請人數目，以免業內出現“銀行過多”的現象。

檢討進入市場的準則

6.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顧問研究¹所作建議，最近就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完成了檢討。是項檢討的結果詳列於附件 B。

7. 我們注意到，自實施這些準則以來，銀行業的經營環境已大大改變。例如，準則當中不少的目的是為了避免境外銀行迴避在本港開設分行的限制，而這方面的限制已予廢除²。為了保持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已與時並進，採取措施配合加強競爭的世界趨勢，改良市場紀律及提高市場透明度，建立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監管架構，以及設立一個安全網，以應付可能發生的問題。“銀行過多”的情況應該是今天市場所能應付的。

8. 另一方面，認可機構的數目在過去數年一直下降³，這部分是由於境外銀行，特別是日本及歐洲銀行，在亞洲金融危機後撤離本港，部分則是由於合併的趨勢持續。雖然合併可令市場參與者更具競爭力，但參與者數目及市場活動則減少，這對維持本港金融市場的寬度和深度不利。

9. 鑑於上述的發展情況，我們認為現行進入市場的準則，部分可予放寬，這有助提升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又不影響

¹ 是項研究由金管局在一九九八年委託顧問進行，其主要目的是制定一套合適策略，在未來五年內有效地監督及規管銀行業。為跟進研究所提出的建議，金管局在一九九九年宣布一套為期 3 年的銀行業改革計劃。

² 一九七八年後獲發牌照的境外註冊銀行，以往有開設分行的限制(即一家分行的規定)，但是項限制已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全面廢除。大部分適用於本地註冊機構的進入市場規定，都是為了防止境外銀行以本地申請人身份申請進入市場，以迴避上述開設分行的限制。

³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止，本港共有 245 間認可機構，而一九九五年六月最高峰時則有 382 間。

銀行體系的穩健。此外，我們亦可採取改善措施，取消一些不必要的限制，以及消除現行制度對本地與境外註冊申請人的區分。

建議的修訂

10. 進入市場準則的建議修訂，撮述如下(支持有關修訂的論據載於附件 B)：

- (a) 撤銷適用於境外註冊的申請銀行的 160 億美元資產規模準則，改由本地申請銀行現時須符合的準則取代，即存款額及資產額須分別為 30 億港元及 40 億港元。經放寬的資產規模準則應以境外註冊銀行的整家機構計算；
- (b) 將本地註冊銀行的最低股本要求，由 1.5 億港元增至 3 億港元，並將這項要求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境外註冊銀行(以有關銀行的整家機構計算)。此外，亦建議給予所有現有持牌銀行兩年寬限期，以符合這項新要求；
- (c) 放寬對在本港註冊並有意申請升格為持牌銀行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準則，將必須以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形式在香港經營至少 10 年的期限縮短至 3 年，並撤銷“與香港有緊密連繫”的規定；以及
- (d) 如境外銀行在港經營超過 3 年，其業務亦符合上文(a)項所載適用於本地申請銀行的存款及資產規模準則，可獲准將其香港業務改為透過附屬公司形式運作。

11. 上述各項建議如獲採納，可讓更多本地和國際機構能夠以持牌銀行的形式參與本港金融市場，這有助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一個可能出現的不利情況是，會有較多質素較差的銀行可能試圖進入市場，但條例所訂明的審慎認可準則，當中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銀行管理人員須為適當人選和具有誠信等，均維持不變，亦應足以防範這種情況。

三級發牌制度

12. 金管局在檢討現行進入市場的準則時，亦按銀行業顧問研究之前所提出的建議，評估是否需要將現行三級發牌制度簡化成二級發牌制度。

13. 改行二級發牌制度並非輕而易舉之事，因為這涉及統一現時適用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各項不同接受存款限制。另一方面，放寬進入市場的準則預計可讓更多有限制牌照銀行升格為持牌銀行，最終令三級發牌制度自動簡化。由於可能出現這種發展情況，我們建議現階段現行的三級發牌制度應維持不變。當上述放寬進入市場準則的建議落實並且生效後，我們會再檢討是否需要修訂三級發牌制度。

公告

14. 根據條例第 135(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7。

15. 公告修訂該附表第 1、6 及 13 段，以落實上文第 10 段的建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建議的公告如獲議員通過，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提交立法會以進行不否
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
程序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7. 律政司表示，公告與《基本法》一致。

對人權的影響

18. 律政司表示，公告對人權並無影響。

公告的約束力

19. 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現行條文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0. 金管局的工作量將會增加，原因是部分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會申請升格為持牌銀行；此外，在放寬建議實施後，更多境外銀行會申請認可。金管局可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吸納增加的工作量。公告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無其他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1. 進入市場準則的建議修訂，會吸引更多境外銀行來港經營，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從而擴闊本港銀行業的寬度。此外，參與者數目增加，有助促進業內的競爭。這都有助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22. 我們預計，所有現有銀行都能符合經調升後的最低股本要求，雖然少數銀行須將其儲備轉化為股本，但就此方面我們已設有兩年的寬限期。

對持續發展的影響

23. 公告對持續發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24. 我們曾徵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的意見，這些團體全部都支持放寬進入市場準則的建議。

25. 存款公司公會提出多項有關如何重組三級制的建議，這些建議會在日後檢討三級制時予以考慮。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銀行及金融）黃潔怡女士（電話：2527 3974）查詢。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2002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BANK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NOTICE 2002

《200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第135(1)條訂立)

1. 認可的最低準則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7現予修訂 —

(a) 在第1(6)段中，廢除“13(b)(ii)(A)(VI)及(VII)”
而代以“13(a)(i)(F)及(G)”；

(b) 在第6(a)段中 —

(i) 廢除在“，其”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如屬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
業務的公司”；

(ii) 廢除“\$150,000,000”而代以
“\$300,000,000”；

(c) 廢除第13段而代以 —

“13. 如公司正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

(a) 該公司持有(如(b)(ii)(B)節適
用，則該公司將會持有) —

(i) 客戶的存款總額不少於
\$3,000,000,000 或以
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
的同等款額，但由以下
機構及人士存入的任何
存款不包括在內 —

- (A) 任何認可機構；
- (B) 任何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而並非認可機構的銀行；
- (C) 該公司的任何控權人或董事；
- (D) 任何上述控權人或董事的第 79 條所指的任何親屬；
- (E) 該公司、該公司的任何控權人或董事，或任何上述控權人或董事的第 79 條所指的任何親屬，以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的身分而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商號、合夥或法人團體；
- (F) 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
- (G) 任何上述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及

- (ii) 總資產(減去對銷項目)不少於\$4,000,000,000或以任何其他核准貨幣計算的同等款額；及

(b) 如屬 —

- (i)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為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者 —

-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對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正謀求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經營銀行業務者)而言，有可接受程度的互惠；或

- (B)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或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的領域的某部分；

- (i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為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者 —

(A) 該公司已連續不少於 3 年是一間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或其中任何組合）；或

(B) 該公司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附屬公司，或是上述銀行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 —

(I) 該銀行已連續不少於 3 年獲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及

(II)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銀行會在並能夠在該公司獲認可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不少於 (a)(i) 及 (ii) 節所指明的各別款額的

客戶存款及資產的款額，自該銀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經《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1年第32號)修訂的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本地分行或本地辦事處轉移給該公司。”。

2. 過渡性條文

凡某認可機構在緊接第 1(b)條的生效日期前是銀行，則為施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8 第 2 段 —

- (a)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該條例附表 7 第 6(a)段適用於該機構，直至該生效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為止；及
- (b) 在該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該條例附表 7 第 6(a)段不適用於該機構，直至該生效日期的第 2 個周年日為止。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7，以 —

- (a) 將對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者)的最低繳足資本的規定，由 1.5 億元提高至 3 億元；
- (b) 統一對申請公司須持有的客戶存款總額及總資產的款額的規定，即各別為不少於 30 億元及 40 億元；
- (c) 刪去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申請公司“與香港有緊密連繫並有密切關係”的規定；
- (d) 將對申請公司作為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的運作年數的規定，由連續不少於 10 年減至連續不少於 3 年；
- (e) 使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可基於該銀行的運作及由該銀行轉移給該附屬公司的存款及資產而謀求認可。